

征地告知书

沈河国土征告字[2016]04号

长青农工商公司及有关农户：

因地铁10号线长青街站的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614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农用地，西至长青街，南至农用地，北至沈水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6146	45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按照

区征收部门动迁补偿政策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沈阳市地铁十号线（长青街站）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公章）

2016年4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沈河国土资源听告字[2016]第4号

长青农工商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地铁10号线长青街站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用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0.6146公顷，作为实施交通建设用地。

二、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沈政发[2015]65号）精神。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长青农工商公司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75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675万/公顷。

三、拟征地安置途径

本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的方式给予安置。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6年4月11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长青农工商公司		
听证事项	沈阳市地铁10号线长青街站项目用地位置、面积、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送达地点	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沈河国土资源 源听告字 [2016]第4号		2016年4月11日	
委托公司 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阳市地铁 10 号线长青街站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知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国土资源听告字[2016]第 4 号》, 被告知人已收悉, 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2017年4月11日			
长青农工商公司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6146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i>陈开武</i>  2017年4月11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7年4月11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本次被征地块为绿化用地，无承包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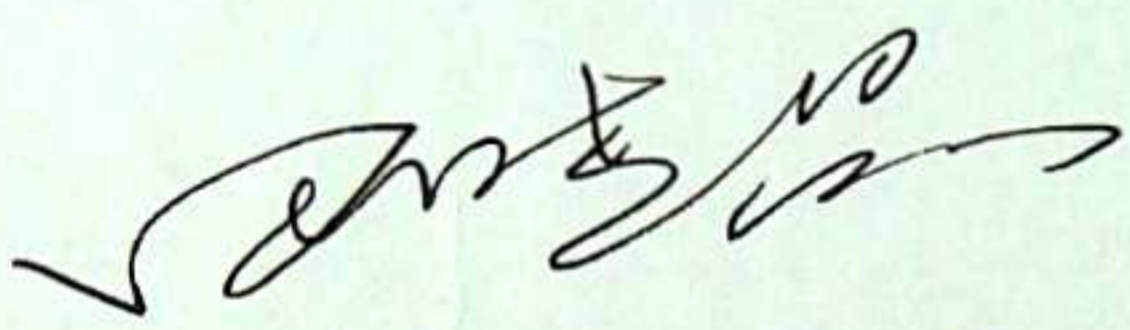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7年6月12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地铁十号线（长青街站）项目		
申请用地单位	沈河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0.6146公顷		
其中：农用地	0.6146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0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征地补偿费 0 万元		
	3、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董景林</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同意。</p> 
<p>政府审核意见</p>	<p></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2017.7.28</p>
<p>备注</p>	

000001

沈河区人民政府

沈河政〔2017〕23号

签发人：陈弘

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地铁十号线（长青街站）项目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为了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完善轨道交通网络结构，实现城市总体规划目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地铁10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338号）精神，需将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农用地0.6146公顷（其它林地0.61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沈阳市地铁十号线（长青街站）项目用地。

此次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

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郭 威 电话：13889842385)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规国土沈河〔2017〕11号

签发人：董景林

关于沈阳市地铁十号线（长青街站）建设 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沈阳市地铁十号线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国务院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2012年11月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土资预审字〔2012〕313号）。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基础〔2013〕338号）；2013年10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工程初步设计（辽发改交

通[2013]1105号)。工程按丁香湖公园至张沙布段线路全长27.21公里,均为地下线;设21座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1.344公里,其中换乘站10座;建设桑林子车辆段及综合维修基地,丁香湖停车场、滂江街控制中心,3座主变电所(其中新建上园主变电所、营城子主变电所,塔湾主变电所由6/9/10号线共享,由9号线建设);车辆采用交流变压变频的B型空调车,初期配车30列/180辆;配置相应的机电设备系统规模建设,总投资1904690万元,项目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工程建设单位已于2013年3月委托工程承包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沈河区公园绿化监理所等部门签订《地铁10号线树木移植施工合同》。沈阳市林业局2017年6月已确认本次地铁十号线长青桥站用地不属于在册林地,属城建绿地范畴。辽宁省水利厅已于2012年11月5日下发了《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沈阳市地铁九号线和十号线工程线路方案的意见》(辽水河务[2012]311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沈阳地铁十号线穿越浑河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辽水河务[2016]2号)。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已于2013年6月违法动工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甲测资质 21001007号)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1个街道1个村,共1宗,因无权益人申请,未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0.6146公顷(含基本农田0公顷),其中农用地0.6146公顷(含林地0.6146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6146公顷(含林地0.6146公顷)。〔实际申报地类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不一致的,表述为: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1号、2号图斑,面积分别为0.3821公顷、0.2325公顷,实际地类为有林地、宅基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有林地、村庄不一致,经我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地类为有林地、有林地。〕上报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包括用地规划计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中0.6146公顷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申请使用预留国家计划。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国家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0.6146公顷,其中农用地0.6146公顷(耕地0公顷,含基本农田0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

控制用地规模一致。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项目征收土地 0.6146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5 万元，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0 万元，征地总费用 414.855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 414.855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0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因项目涉及违法用地的，414.855 万元征地补偿费用已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无异议。

〔**征地安置**〕本次征收土地全部为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不涉及耕地，土地未进行二轮土地承包，按照沈阳市出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不涉及人员安置。

〔**社会保障**〕沈阳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 2008 年南塔街道长青公司已为村集体组织 838 人全员办理了养老保险，故本次征地无未参保人员，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

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五、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用地标准〕沈阳市地铁十号线工程项目丁香公园至张沙布段，线路类别为地铁，配属车辆为B型车；地上部分长青桥站申请用地总面积为0.6146公顷。

根据《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长青桥站用地0.6146公顷，目前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明确地铁车站的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

长青桥站共划分为3个功能分区，分别是1号风亭用地0.0429公顷、2号风亭、D出入口及车站安全出口用地0.2120公顷、车站主体及上方恢复绿地用地0.3597公顷。长青桥站的风亭口部用地是根据地下车站的隧道通风面积、排风及排烟面积等确定；风亭之间、风亭与出入口之间、D出入口的设置符合《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规定；安全出口的设置是根据地下车站设备区疏散及消防需要，按照消防及疏散最大客流量设计；除以上建筑外，长青桥站用地范围内均为车站明挖建设后，车站主体上方恢复绿地，可以保护车站主体及附属设施（出入口、风亭）。长青桥站为地铁车

站，申请用地面积 0.6146 公顷，目前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地铁车站的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进行节地评价，结论认为该功能分区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实现了良好的节地效果，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综上，沈阳市地铁十号线工程项目长青桥站用地目前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明确地铁车站的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已由省国土资源厅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了评审论证意见，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0.6146 公顷，其中：四等别 0.6146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9.1680 万元。项目所在地沈河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六、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无临时用地，不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沈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委托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了辽宁省沈阳市地铁十号线丁香湖停车场、桑林子车辆段与综合基地、长青

桥站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为：评估级别为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建设用地适宜性级别为事宜工程建设，并提出了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辽国土资发[2017]8号），沈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经审查，项目不压覆矿产资源，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已出具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备案表（辽国土资压储备字[2012]181号）。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该项目在征地过程中没有因办理征地手续而导致的上访、行政复议的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于2015年6月2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1.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沈阳市沈河区长青农工商公司农民集体土地21.7亩，退还国有土地1.5亩。2.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5468.31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现处罚决定书、申请强制执行文书及违法人员处理决定已下达及移送到位。

〔其他有关情况〕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

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2007〕149号）规定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在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局网站进行公示。

综上所述，沈阳市地铁十号线（长青街站）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7年9月5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